

閩

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章字第47號

令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日 號

查本廳前以各中等學校有於規定費用之外，另向學生徵收敬師米、教職員柴米、或教職員福利基金，經於卅三年九月十二日，頒章字第396號訓令通飭。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，一律不得徵收。茲據報仍有少數學校違令徵收，破壞全省中等學校劃一收費標準，致使各校行政處理發生困難，殊屬不合。茲再申前令，伏予嚴正，以杜流弊。違令徵收者，應即日發還學生，嗣後不得有傷奉陰違情事。一經查明，定予懲處。此令。

廳長
許行
才

校對孫鑑
監印洪月鑑